

证券代码：003042

证券简称：中农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83,219,706.20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3,075,417.25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为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42,4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248,000.00 元，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9.48%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

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-业务办理：4.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
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